



業精於勤
勇於開拓

勤奮
開拓

董事會茲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千港元 | 經營虧損貢獻 千港元 |
|----------|---------------|-----------------|
| 按主要業務劃分： | | |
| 買賣汽車 | 26,734 | (6,166) |
| 租金收入 | 1,220 | (4,858) |
| 其他收益 | — | 1,763 |
| 撇銷商譽 | — | (21,000) |
| 其他集團開支 | — | (3,116) |
| | <u>27,954</u> | <u>(33,377)</u> |
| 減：利息支出 | | <u>(5,384)</u> |
| | | <u>(38,761)</u> |
| 按地區劃分： | | |
| 香港 | 24,468 | (37,973) |
| 中國 | 3,486 | (788) |
| | <u>27,954</u> | <u>(38,761)</u>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5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公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各職工設立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作出供款(即各職工有關收入之5%，以1,000港元為限)，並自損益表扣除。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為3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本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慕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方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退休)

廖國輝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介南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郭志權博士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吳志成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袁國華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廖國輝先生、吳志成先生及袁國華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如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參予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授權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
|------|------------------|
| 陳進財 | 718,517,245 |
| 林慕娟 | 718,517,245 |

上述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等信託乃由一家為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慕娟)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進財持有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權益類別 |
|-----------|------|-----------|--------------|------------|
|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 陳進財 | 100,000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個人 |
| | | 2,800,000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公司 (附註) |
|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 林慕娟 | 100,000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個人 |
| | | 2,800,000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公司 (附註) |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及林慕娟共同持有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除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其股份載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 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47%，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3%。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10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8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備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及16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與袁國華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按守則第14段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已於年內辭任，而董事已委任尚德會計師行替補空缺。

財務報表經尚德會計師行審核，而該會計師行願意接受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